

法学研究生精读书系



本书荣获第一届国家图书奖

条约法概论

李浩培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法学研究生精读书系



本书荣获第一届国家图书奖



条约法概论

李浩培 著



淮阴师院图书馆 575873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条约法概论/李浩培著. —2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

(法学研究生精读书系列)

ISBN 7-5036-0310-0

I. 条… II. 李… III. 条约法—概论—研究生—教材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163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丁小宣 沈 晖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9.125 字数/640千

版本/2003年1月第2版

印次/2003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jiaoy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60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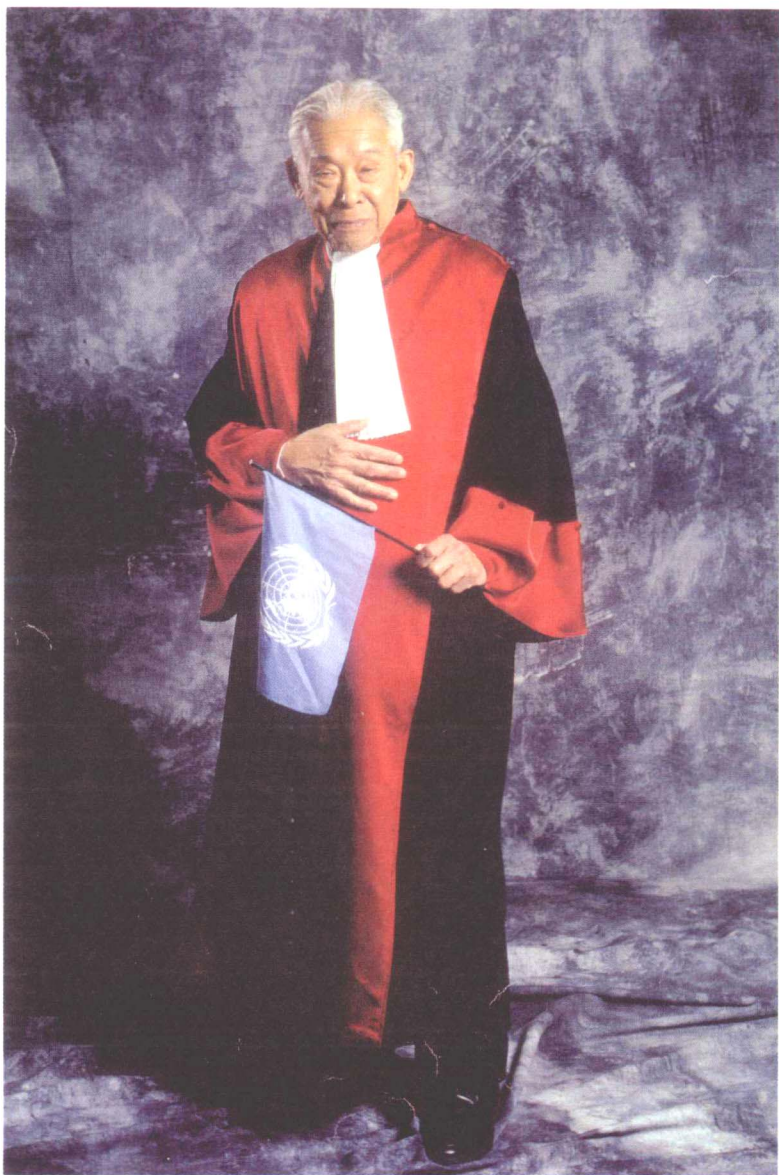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0310-0/D·221 定价:36.00元



李浩培先生像

李浩培 (1906—1997)



1928年毕业于东吴大学法律系。1936—1939年在英国伦敦经济政治学院研究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比较民法。回国后，历任武汉大学教授兼法律系主任，浙江大学教授兼法学院院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先后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局专门委员、国际关系研究所研究员、外交学院教授。1963—1997年在外交部担任法律顾问，曾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出席亚非法律协商会议，联合国起草国家与国际组织间和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法公约的会议以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等。自1993年和1995年起担任联合国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联合国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庭法官。是国际法研究院的院士、国际常设仲裁法庭的仲裁员。还曾担任北京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顾问、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九三学社中央文化委员会委员和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法年刊》主编、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编委兼国际私法分支学科主编等。主要著作有：《国际私法总论》、《国籍问题的比较和研究》、《条约法概论》、《国际法的概念与渊源》、《国际民事程序法》和《李浩培文选》。

出版说明

无论我们是欣喜,还是不满意,或是不满足,我们都已看到,从广度到深度,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正在进步。

法律教育的进步,自然也包含着法学教材的进步。但是,作为法律教育的知识载体,法学教材的理想目标应该是超越而不是同步甚或落后于法律教育的进步。就此而言,当前的法学教材出版事业的确任重道远,它既需要形式的改进,更需要理论的提升——其中包括需要一大部分具备相当理论水准的教材。无论使用法学教材欲培养的是“法律职业人”,还是“法律学术人”,都需如此。

法律出版社法律教育出版中心把服务于中国法律教育事业的发展引为己任。本着提高中国法律学生的理论素养的目的,我们推出这套阐发和探讨学理的高阶教材系列丛书。本丛书收入海外著名教材和优秀新著,也包括本社组稿推出的首版作品。不论作品是否严格采取了教科书的形式,只要它全面翔实地讲授知识,而非汲汲于某一个具体问题作专门讨论;只要它主要关注于知识的传承,而非完全偏重于学术上的创新,都可收入到丛书中来。由此出发,本丛书的特点是将全面传授知识、深入阐发理论、真诚中立地抒发己见和顺畅便捷地实现作者与读者的交流结合起来,不为片面,不为浮泛,不为平庸,不为晦涩。它是研究生阶段学习的得力参考书,我们也愿把它献给所有爱知爱智的法律读书人。

我们期待,本系列丛书能如潺湲流水,汇入法治和正义事业的大水滚滚、江河滔滔。

法律出版社法律教育出版中心

2002年7月

序

自有国际社会以来,即有条约。条约产生于国际社会的实际需要,因为国家,恰如个人,不能遗世而独立。国家之间既有合作,也有斗争。在合作和斗争的过程中,各国不可能没有它们共同接受和遵守的一些行为规则,以规定它们相互间必然会发生的种种关系。国家之间所实行的这些行为规则的主要渊源,一部分是国际习惯,另一部分是条约。所以,条约是自古以来即已存在的、用以规定相互间行为规则的必不可少的法律工具:条约在当事国之间即是法律;而规定条约的缔结程序及其在实施和终止中所发生的种种问题的法律,即是条约法。

在古代,国际法的渊源在比重上习惯大于条约。而在近代,由于人类文明日益发展,国际互赖日益增加,以及国际关系日益扩大和紧密,条约的比重渐渐超过习惯。现在,一个大国与其他国家缔结的条约的数目,平均每天不止一个。由此可见条约在国际关系上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国际间发生的争端,大部分与条约的履行或其解释和适用有关。由此也可看出掌握和善于运用条约法这门法律科学的重要性。

鉴于条约和条约法的重要意义,著者自1973年起即在业余专注于条约法的研究,并进行本书的写作。因为时有其他工作插入,而且不敢草率从事,所以迟至今日,才能完成,以就正于海内外国际法学者。兹将本书的宗旨、体例和方法略陈卷首。

本书的宗旨在于陈述和阐明现代条约法,以期有助于对这一部门法律的正确理解。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兼重理论和实际。因此,对于任何问题,本书一般都叙述各家学说、国际实践和国际裁判,并注意辨别其异同,指出历史发展的趋向,最后对现行法进行评价。鉴于我国有些学术机构现有的国际法图书设备尚感不足,本书在正文中直接引用各种资料的原文较多,叙述国际案件的事实也较详细,借以减少寻求参考资料的困难。

本书论述的客体主要以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为范围,并侧重于该公约各项规定的研究。在该公约制定以前,条约法的主要渊源是国际习惯。自该公约的制定开始,国际社会有了一部一般性的条约法典。因为该公约不

仅经过了很多国际法专家十多年的起草准备工作,而且在最后制定该公约的1968~1969年两届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上,绝大多数国家,其中也包括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都派有代表参加,并以绝大多数的赞成票得到通过(79票对1票,19票弃权),所以该公约是很值得注意的国际文件。实际上,现代各国,不论已、未参加该公约,其外交部在处理条约问题上都以该公约作为参考。鉴于该公约的重要性,本书对于该公约的各项规定自然不得不详加讨论。为了阐明这些规定,本书充分利用该公约的准备资料,特别是国际法委员会四位条约法专题报告员各个报告中关于条约法的条文草案及其释义,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对于各条文草案的历次讨论,该委员会通过的最后条文草案及其释义,和1969~1970年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上各国代表对于该最后条文草案所发表的意见、提出的修正案和最后表决的结果。

指导著者研究条约法和写作本书的方法是马克思、列宁的唯物主义,也就是毛泽东同志在其名著《实践论》和《矛盾论》中所论述的方法。这个方法这里无须赘述,而只拟附加一句话:依循这个方法,著者力求实事求是,不主观片面,不作无稽之谈。

书末有三个附录:(1)《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英、法文作准本和著者译本(著者之所以需要另译,是由于中文作准本有的地方模糊,有的地方错误,但著者译本对作准本中正确的原文也尽量予以保留);(2)本书中所见人名中、外文对照表;(3)条约法专门词语中、外文对照表。

本书中采取前人的学说不少,谨此表示感谢。至于本书所主张的观点都是著者个人的,不代表任何机关或团体。著者学识谫陋,错误自所难免,敬祈阅者不吝指正。

本书能迅速出版,得到法律出版社的助力很多,对此也表示衷心感谢之忱。

李浩培

1985年2月12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条约绪论	(3)
第一节 条约的概念	(3)
第二节 条约的名称	(21)
第三节 条约的分类	(28)
第四节 条约的历史发展	(31)
第一目 古代至中世纪	(31)
第二目 中世纪后期至 19 世纪中叶	(33)
第三目 19 世纪中叶至现代	(34)
第二章 条约法绪论	(40)
第一节 条约法的概念	(40)
第二节 条约法的渊源	(40)
第三节 条约法的编纂	(41)
第一目 联合国成立前的编纂	(41)
第二目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编纂	(42)
第三目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	(45)

第二编 形式的条约法

第一章 双边条约的缔结	(57)
第一节 概说	(57)
第二节 谈判、约文的起草和议定	(58)
第三节 约文的认证	(62)
第四节 签署	(64)
第五节 批准	(65)

第一目 批准的意义、历史和现行规定	(65)
第二目 剩余规则问题	(68)
第三目 不存在批准义务的法律上后果	(70)
第六节 批准书的交换	(73)
第七节 程序简单的双边条约的缔结	(75)
第一目 概说	(75)
第二目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实践	(76)
第三目 法国的实践	(76)
第四目 美国的实践	(78)
第二章 多边条约的缔结	(88)
第一节 对一般性多边条约的普遍参加问题	(88)
第一目 问题和国际实践	(88)
第二目 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制定中对普遍参加原则的 不同意见	(92)
第二节 议定约文的程序规则	(97)
第一目 全体一致原则	(98)
第二目 多数原则	(98)
第三目 协商取得基本一致原则	(100)
第三节 展期签署和加入、接受和核准	(105)
第一目 展期签署	(105)
第二目 加入	(105)
第三目 接受和核准	(109)
第四节 条约的保管机关	(110)
第一目 概说	(110)
第二目 保管机关的职务	(112)
第三目 通知和告知发生法律效力时点	(116)
第五节 在国际组织参与下的新发展	(118)
第三章 保留	(125)
第一节 保留的意义	(125)
第二节 关于保留的传统规则	(127)
第三节 国际联盟关于保留的实践	(130)

第四节 联合国的实践	(132)
第五节 泛美联盟的实践	(132)
第六节 国际法院对 1948 年 12 月 9 日关于《防止和惩治灭绝 种族罪公约》的保留问题的咨询意见	(135)
第一目 联合国大会要求作出咨询意见的背景	(135)
第二目 各国代表在国际法院中的争论	(136)
第三目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145)
第四目 国际法院少数法官的异议意见	(148)
第七节 国际法委员会 1951 年关于多边公约保留问题的报告	(153)
第八节 联合国大会 1952 年的决议	(156)
第九节 条约法专题报告员对本问题的见解	(158)
第一目 劳特派特的解决方案	(158)
第二目 菲茨摩里斯的解决方案	(160)
第三目 沃尔多克的解决方案	(161)
第十节 国际法委员会草案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	(163)
第十一节 现行的国际实践	(165)
第十二节 结论	(166)
第四章 条约的生效和暂时适用	(171)
第一节 概说	(171)
第一目 条约生效的意义	(171)
第二目 条约的生效和条约的执行	(172)
第二节 条约生效的方式和日期	(173)
第一目 条约有规定或谈判国有约定的情形	(173)
第二目 条约无规定、谈判国也无约定的情形	(176)
第三节 条约的暂时适用	(178)
第五章 条约的登记和公布	(183)
第一节 国际联盟时期条约的登记和公布	(183)
第一目 《国际联盟盟约》的规定	(183)
第二目 对该规定的解释和适用	(184)
第三目 对该规定的评价	(185)
第二节 联合国时期条约的登记和公布	(186)

第一目 《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186)
第二目 对于该规定的解释和适用	(186)
第三目 条约登记和公布规则	(188)
第四目 实践中发生的困难和进行的改进	(192)
第五目 对联合国的条约登记和公布制度的评价	(194)
第三节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	(195)

第三编 实质的条约法

第一章 条约的实质有效要件	(199)
第一节 概说	(199)
第二节 缔约能力的具备	(200)
第一目 概说	(200)
第二目 缔约方逾越其缔约权的限制	(201)
第三目 缔约机关逾越其国内法关于缔约权的限制	(201)
第四目 对代表权的特定限制	(207)
第三节 同意的自由	(208)
第一目 概说	(208)
第二目 错误	(210)
第三目 诈欺和贿赂	(219)
第四目 强迫	(225)
第四节 符合强行法	(238)
第一目 国内法上的强行法概念	(238)
第二目 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缔结前强行法在国际 法上的地位	(239)
第三目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强行法规则规定中的一 些问题	(244)
第四目 不平等条约问题	(251)
第五节 条约的抵触	(252)
第一目 先后两个条约的当事国完全相同	(252)
第二目 先后两个条约的当事国部分相同,而部分不同	(253)

第三目 条约本身包含关于优先地位的条款	(262)
第二章 条约对当事国的效力	(272)
第一节 条约必须信守原则	(272)
第二节 条约必须信守原则史	(273)
第三节 条约必须信守的学说	(278)
第一目 自然法学派	(278)
第二目 实定法学派	(279)
第三目 基本规范学派	(282)
第四目 结论	(285)
第四节 平等互利是条约得到信守的真正保证	(286)
第三章 条约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291)
第一节 条约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291)
第一目 概说	(291)
第二目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时际法的规定	(296)
第三目 结论	(307)
第二节 条约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308)
第一目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	(308)
第二目 条约的域外适用	(309)
第三目 无关领土适用的条约	(310)
第四章 条约的国内执行	(313)
第一节 概说	(313)
第二节 条约规定在国内法上的接受	(314)
第一目 条约的规定转变为国内法的接受	(314)
第二目 条约的规定无须转变而纳入国内法的接受	(316)
第三节 自动执行的条约和非自动执行的条约	(319)
第一目 概说	(319)
第二目 美国的实践	(319)
第三目 对其他国家的影响	(321)
第四目 滥用非自动执行概念的可能性	(324)
第四节 国内法上条约与国内法的相互地位	(324)
第一目 国内法的地位优越于条约	(324)

第二目 国内法与条约的地位相等	(325)
第三目 条约的地位优越于国内法	(326)
第四目 条约的地位优越于宪法	(330)
第五章 条约的解释	(334)
第一节 概说	(334)
第二节 学理解释	(334)
第一目 学理解释的历史考察	(334)
第二目 近代的条约解释学派	(339)
第三节 有权解释	(347)
第一目 明文的有权解释	(347)
第二目 默示的有权解释	(348)
第三目 国际法院的有权解释	(349)
第四节 条约法公约关于条约解释的规定	(350)
第一目 解释的通则和补充的解释资料	(350)
第二目 国际法委员会对于该两条的释义	(351)
第三目 美国代表团的修正	(352)
第四目 结论	(355)
第五目 以几种语文作成的条约的解释	(362)
第六章 条约的修订	(366)
第一节 概说	(366)
第二节 关于条约修订的传统规则	(367)
第三节 传统规则的减弱	(368)
第四节 传统规则的摒弃	(371)
第一目 概说	(371)
第二目 国际组织的组织约章的修订	(371)
第三目 一般多边条约的修订	(374)
第五节 条约法公约的规定	(378)
第一目 概说	(378)
第二目 条约修正的通则	(378)
第三目 关于修正多边条约的程序和实质规定	(379)
第四目 多边条约的修改	(382)

第五目 条约缔结后的惯行与条约的修改问题·····	(384)
第七章 条约对第三国的效力 ·····	(389)
第一节 概说·····	(389)
第二节 条约相对效力原则·····	(390)
第三节 条约法公约关于条约相对效力原则的补充规定·····	(390)
第一目 对第三国规定义务的条约·····	(391)
第二目 对第三国规定权利的条约·····	(392)
第三目 第三国义务或权利的撤销或变更·····	(399)
第四目 条约规定成为习惯法规则·····	(400)
第四节 几个特殊问题·····	(402)
第一目 客观制度问题·····	(402)
第二目 联合国问题·····	(412)
第八章 条约的终止和暂停施行 ·····	(419)
第一节 概说·····	(419)
第二节 本条约中规定的条约终止和暂停施行的原因·····	(420)
第三节 条约当事国在缔约后共同同意该约终止或暂停施行·····	(423)
第九章 条约的终止和暂停施行(续) ·····	(426)
第一节 一般国际法上条约终止和暂停施行的原因:概说·····	(426)
第二节 条约当事国丧失国际人格·····	(426)
第三节 条约嗣后履行不能·····	(427)
第四节 条约长期不适用·····	(429)
第五节 嗣后发生与条约不相容的强行法规则·····	(429)
第六节 条约履行完毕·····	(430)
第七节 权利国的单方放弃·····	(431)
第八节 情事根本变更·····	(432)
第一目 学说·····	(432)
第二目 国际实践·····	(438)
第三目 国际裁判·····	(443)
第四目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	(446)
第九节 一方违约·····	(451)
第一目 概说·····	(451)

第二目 重大的和不重大的违反的区别	(452)
第三目 对双边条约的违反	(454)
第四目 对多边条约的违反	(454)
第五目 例外	(456)
第六目 违约时应适用的条约规定不因违约而终止	(456)
第十节 单方解约或退出条约	(458)
第一目 概说	(459)
第二目 学说	(459)
第三目 国际实践	(460)
第四目 国际法委员会的起草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 定	(461)
第十一节 战争	(465)
第一目 概说	(465)
第二目 历史考察	(466)
第三目 战争对各类条约的影响	(468)
第十章 确定条约无效、终止、退出和暂停施行的程序、后果和有 关问题	(476)
第一节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程序	(476)
第二节 条约无效、终止、退出和暂停施行的后果	(481)
第一目 条约是否可分问题	(481)
第二目 条约无效的后果	(481)
第三目 条约终止的后果	(484)
第四目 条约暂停施行的后果	(485)
第三节 主张条约无效、终止、退出、暂停施行的权利的丧失	(486)
第四节 条约以外的国际法义务和国家的国际责任不受影响	(491)
附录一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英、法文作准本和著者译本	(494)
附录二 人名中外文对照表	(592)
附录三 条约法专门词语中外文对照表	(596)

第一编 绪 论